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以「……之前有詢問管理員是否可停放殘障車位，管理員說可，但又收到罰單……」，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12 時 40 分許，

違規占用○○停車場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與○○巷交叉口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3 日

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

7609001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